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當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對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9,09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對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34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行為應對資產質量下行和不良資產未結清餘額的增加及本行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損失模型，增加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以增強本行的風險抵禦能力所致。

本行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當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行審計委員會或外部核數師確認。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行股東及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預期將於2019年8月底或之前刊發的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19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泓女士、顧潔女士、孟曉女士、李東軍先生及唐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翽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